

办案依据丛书

BANAN YIJU CONGSHU

办理企业改制案件 法律依据

中国法制出版社

办案依据丛书

办理企业改制案件法律依据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办理企业改制案件法律依据/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
-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11
ISBN 7-80182-024-X

I . 办… II . 中… III . 企业改制 - 法规 - 汇编

IV . D91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6493 号

办案依据丛书

办理企业改制案件法律依据

BANLI QIYE GAIZHI ANJIAN FALU YIJI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4.25 字数/450 千

版次/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24-X/D·990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总定价：1680.00 元

本册定价：23.00 元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编辑说明

一、由于我国各种渊源的法律数量大，立改废比较频繁；同时，不同类型的案件也越来越多，为了方便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和其他公民，我们对办理某一类型的案件所涉及的各种法律文件进行整理，编辑了本丛书。

二、本套丛书首批计划推出办理劳动争议、道路交通事故、医疗事故、房屋拆迁、企业破产、婚姻继承抚养、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买卖约 50 种民事、经济、行政、刑事案件的法律依据。

三、本套丛书在体例上，根据办理不同类型的案件的特点，或根据相关领域主干法的章节次序，对相关的、现行有效的各种法律文件进行编辑，部分书后收入了有关的法律文书格式或示范文本，以求方便、实用。

四、今后，我们将根据实践的要求和读者的需求，不断推出新品种，更好地服务于读者；同时，也会结合立法的最新成果和案件类型的新特点，及时对丛书的内容进行调整。

五、本丛书在编辑的过程中得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和其他中央机关有关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意。同时，由于时间仓促，书中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02 年 5 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9年12月25日)	(1)
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 大问题的决定	(1999年9月22日)	(34)
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 管理的基本规范(试行)	(2000年9月28日)	(48)
国家经贸委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若干政策意见	(2000年8月24日)	(59)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 银行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中若干问题 意见的通知	(1999年2月11日)	(63)
关于放开搞活国有小型企业的意见	(1996年7月24日)	(67)
关于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	(1996年6月25日)	(71)
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暂行规定	(2002年11月8日)	(75)
关于向外商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和法人股 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2年11月1日)	(81)
企业国有资产纠纷调处工作规则	(2002年2月6日)	(83)
关于盐业企业兼并联合重组、股份制改造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87)
(2002年8月30日)	
关于严格实行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	
挂牌出让的通知	(88)
(2002年8月26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91)
(2002年8月19日)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外债风险管理及结构	
调整指导意见	(92)
(2002年7月8日)	
关于印发《国家产业技术政策》的通知	(96)
(2002年6月21日)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111)
(2002年5月9日)	
国家计委关于坚决贯彻落实下岗职工再就	
业各项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116)
(2002年4月28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	
工作的意见	(118)
(2002年4月26日)	
关于加强企业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	(122)
(2002年3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	
产和改制案件中切实防止债务人逃废债	
务的紧急通知	(125)
(2001年8月10日)	
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128)
(2001年4月28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人事部、劳动和	
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国有企业内部人	

事、劳动、分配制度改革的意见	(2001年3月13日)	(137)
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	(2001年2月13日)	(142)
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0年12月29日)	(145)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债转股企业资产评估工作的通知	(2000年12月12日)	(149)
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外合资企业中方国有股权代表及高级经营者管理工作的意见	(2000年12月4日)	(151)
资源枯竭矿山企业关闭破产费用测算办法	(2000年11月24日)	(15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供销社系统改制后其专营资格有关问题的函	(2000年11月13日)	(160)
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2000年11月6日)	(161)
当前民事审判工作中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节录)	(2000年10月28日)	(165)
财政部关于中央企业破产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年9月29日)	(167)
财政部关于调整涉及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管理事权的通知		(173)

(2000年8月20日)	
财政部关于开展企业重新占有登记和换发 新的产权登记表证工作的通知(179)
(2000年7月19日)	
财政部关于在地方政府机构改革中做好国 有股权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181)
(2000年7月1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兼并破产企 业职工提前退休问题的函(182)
(2000年5月25日)	
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 作有关问题的通知(183)
(2000年5月19日)	
财政部关于修订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证及填报说明的通知(187)
(2000年4月30日)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88)
(2000年4月6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国家经贸委管 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后有 关养老保险问题的通知(199)
(2000年1月12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人事部关于 事业单位参加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201)
(1999年8月30日)	
科学技术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 发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 研机构转制方案的通知(202)
(1999年5月20日)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203)

(1999年3月30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206)
(1999年3月9日)	
关于资产评估立项确认工作的暂行规定(209)
(1999年3月2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破产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复函(212)
(1999年2月24日)	
国家经贸委、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213)
(1999年2月11日)	
失业保险条例(217)
(1999年1月22日)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222)
(1998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26)
(1998年12月27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的通知(235)
(1998年11月26日)	
关于国有企业改革中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238)
(1998年5月28日)	
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241)

(1998年3月24日)	
劳动部关于企业实施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改 造中履行劳动合同问题的通知(246)
(1998年1月26日)	
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47)
(1998年1月7日)	
国家体改委关于积极稳妥地推进国有企业 股份制改革的指导意见(251)
(体改生〔1998〕28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中涉及 中央企业国有权益变动审批工作的通知(255)
(1997年11月19日)	
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资产评 估问题的暂行规定(257)
(1997年11月10日)	
部分省市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产权界定 座谈会会议纪要(261)
(1997年10月28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 偿问题的复函(265)
(1997年10月10日)	
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 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国有资产管 理局关于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有 关政策规定(266)
(1997年9月10日)	
企业兼并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270)
(1997年8月7日)	
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 规定(274)
(1997年7月30日)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1997年7月16日)	(281)
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7年7月4日)	(28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评估增值有关所得稅处理问题的通知	(1997年6月23日)	(286)
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	(1997年6月16日)	(287)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产权界定规定	(1997年5月29日)	(291)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997年3月2日)	(294)
关于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7年1月3日)	(301)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	(1996年12月27日)	(304)
关于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1996年12月4日)	(307)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1996年8月23日)	(309)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6年8月20日)	(312)
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996年2月27日)	(317)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320)
(1996年1月25日)		
土地权属争议处理暂行办法	(323)
(1995年12月18日)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组建上市公司及 发行上市股票资产评估若干问题的通知	(328)
(1995年11月22日)		
劳动部、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现代企业 制度试点企业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制度改革 革办法》的通知	(331)
(1995年6月9日)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 权转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335)
(1995年5月12日)		
国有企业资产经营责任制暂行办法	(337)
(1995年4月5日)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	(344)
(1995年3月11日)		
财政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国有资产管 理局关于认真抓紧做好清产核资中土地清 查估价工作的紧急通知	(352)
(财清字〔1995〕14号)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试行办法	(360)
(1994年12月31日)		
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	(363)
(1994年12月25日)		
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	(368)
(1994年12月3日)		
清产核资中土地估价实施细则	(370)
(1994年9月28日)		
劳动部关于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的通知	(375)

(1994年8月24日)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企业实行全员劳动 合同制后原干部身份的合同制职工调离 问题的请示》的复函(378)
(1994年7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379)
(1994年6月24日)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390)
(1993年12月21日)	
劳动部办公厅转发深圳市《关于企业取消 干部工人身份界限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 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397)
(1993年7月5日)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401)
(1993年4月20日)	
资产评估收费管理暂行办法(403)
(1992年12月10日)	
劳动部关于企业内部个人承包中保险待遇 问题的复函(405)
(1992年10月7日)	
股份制试点企业审计暂行规定(406)
(1992年6月29日)	
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407)
(1992年6月12日)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 规定(409)
(1992年6月6日)	
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418)
(1992年2月24日)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423)
(1991年11月16日)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428)
(1991年7月2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
转让暂行条例** (433)
(1990年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 立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 立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 第四节 监事会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转让
 - 第三节 上市公司
- 第五章 公司债券
-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
- 第八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第五条 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第六条 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第七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

第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二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可以变更其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50%，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六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